

Client Alert

2018年10月

1. 前言
2. 日本劳动法：正在就《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研讨相关省令等
3. 日本劳动法：《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相关政省令等的公布
4. 金融披露：日本金融厅公布对虚拟货币交换商等进行检查、监测的中间结果
5. 能源、基础设施：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输出控制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此次，我们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也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劳动法：正在就《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研讨相关省令等

关于建立健全为推进工作方式改革的相关法律的法律（“《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于2018年7月6日成立，日本厚生劳动省内正在就这部新法开展着相关省令等方面的研讨。本期，我们将就8月份的研讨情况进行介绍。

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145次劳动政策审议会劳动条件分科会¹。该分科会除发表了伴随《关于建立健全为推进工作方式改革的相关法律的法律》施行的有关完善相关政省令和过渡措施的政令、省令（本 Client Alert 将此简称为“《政省令》”）的方案和《应就劳动基准法第36条第1款项下协定规定的延长劳动时间及休息日劳动方面引起注意的事项等的相关指南（雏形）》（本 Client Alert 将此简称为“《指南》”）的方案外，还发表了以修订版劳动基准法为依据的36协定的格式方案等。

经上次会议讨论后，又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146次劳动政策审议会劳动条件分科会²。该分科会就《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所涉及的上述政省令方案和指南方案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基本合理”的报告。此外，该分科会公开了结合第145次分科会而修订的新36协定格式方案。

随着上述《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所涉及的政省令和指南内容以及结合此次修订而制定的36协定的具体格式等正在逐步成形，我们有必要结合这些内容，特别是预计于2019年4月1日以后施行的限制劳动时间上限和创设高级专业制度等事项，推进具体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据了解，上述分科会在《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成立后每月召开两次，并展开积极的研讨，对此我们需要继续关注今后的研讨动向。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¹ https://www.mhlw.go.jp/stf/shingi/0000024580_00003.html

² https://www.mhlw.go.jp/stf/shingi2/0000188927_00005.html

Client Alert

3. 日本劳动法：《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相关政省令等的公布

我们在上文介绍了《工作方式改革相关法》相关省令等的研讨情况，接下来将就政省令等于2018年9月7日予以公布、配合该公布出台了多项通知、以及相关部门公布了公开意见征集的结果等重大动向进行介绍。

首先，2018年9月7日政府公报上公布了《政省令》和《指南》等。

其次，为了配合该政省令等的公布，相关部门发出了多项通知。如《关于施行配合 关于建立健全为推进工作方式改革的相关法律的法律 而修订的劳动基准法》（基发0907第1号2018年9月7日）³、《关于施行配合 关于建立健全为推进工作方式改革的相关法律的法律 而修订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及尘肺法等》（基发0907第2号2018年9月7日）⁴、《关于施行配合 关于建立健全为推进工作方式改革的相关法律的法律 而修订的劳动时间等设定改善相关特别措施法》（基发0907第12号2018年9月7日）⁵。以上述基发0907第1号通知为例，该通知记载了本次劳动基准法所有修订事项的具体处理方法，例如，详细规定了新弹性工作制下属于法定时间外劳动的具体情况，结合新的36协定格式（修订版劳动基准法实施办法格式第9号）详细规定了具体的协定事项、不适用或暂缓适用劳动时间限制的具体对象业务、在基准日前授予带薪年假时的具体处理方法等。

第三，公开意见征集结果予以公布⁶。厚生劳动省对公开征集的意见作出了明确回复，并商讨将用人单位应对代表过半数员工的代表进行“必要关怀”的具体内容、新的年假赋予义务的具体处理方法、属于暂缓适用劳动时间限制的劳动者的判断标准等事项规定在今后的通知等中。

如上所述，本次不仅公布了政省令等，还公布了大量针对本次法律修订在实务应对上可以参考的资料，我们需要结合这些公布资料，针对修订法的施行，研讨公司内部制度的具体构建等。此外，关于今后将在通知等中明确规定的及本次政省令等中并未提及的高级专业制度和同工同酬的相关事项，需要我们继续关注今后的研讨动向。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4. 金融披露：日本金融厅公布对虚拟货币交换商等进行检查、监测的中间结果

2018年8月10日，金融厅就至今为止通过对虚拟货币交换商等的检查、监测而掌握的实际状况以及问题，发表了中间报告（以下称“本发表”）。

本发表指出，关于准交换商（2016年修改的资金决算法实施前已开始从事虚拟货币交换业的交换商中，目前正在接受注册审查的交换商），自去年秋季以后，其交易急剧扩大，商务规模也相应扩大，但内部管理态势尚不完备。主要表现在：

³ <https://www.mhlw.go.jp/hourei/doc/tsuchi/T180919K0010.pdf>

⁴ <https://www.mhlw.go.jp/hourei/doc/tsuchi/T180919K0020.pdf>

⁵ <https://www.mhlw.go.jp/hourei/doc/tsuchi/T180919K0030.pdf>

⁶ <http://search.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495180105&Mode=2>

Client Alert

选定经营的虚拟货币时，只考虑该虚拟货币的便利性、收益性，尚未就每一种虚拟货币，在评估其安全性、洗钱、恐怖融资等风险后，建立与风险相对应的内部管理态势。

尚未确保理解虚拟货币的移转交易相关的各种规制、针对虚拟货币特有风险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对策等具有所需的专业性及能力的专业人员。

与事业内容、业务量相比，负责系统的人员相对不足，并且，尚未制定网络攻击相关风险预测与权变计划，尚未实施安全相关培训。

尚未确保为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对策、系统风险等监督检查所需的具有专业能力的监督检查人员。

在事业内容急剧扩大的形势下，经营层尚未实施与事业内容相匹配的人员增强、系统调整等。

就注册虚拟货币交换商的审查标准，目前仍处于修改阶段，预计新的审查标准将针对上述实际情况与问题进行调整，我们将关注今后的发展。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石桥 诚之

律师 森田 理早

5. 能源、基础设施：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输出控制

近期，因采用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量的增加，今年秋季可能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输出进行控制。鉴于此，我们在此就电力广域运营推进机构（OCCTO）制定的优先供电规则及关于太阳能、风力的FIT法（固定价格收购制度）上的输出控制的相关规则再次进行整理和确认。

优先供电规则

按照以下顺序实施输出控制等（输配电等业务指南 173 条及 174 条）

普通输配电经营者作为调整电力事先确保的电源或可在线调整电源的输出控制等

普通输配电经营者不可在线调整的火力电源等的输出控制等

长周期广域频率调整

生物质纯燃电源的输出控制（但是，地域资源生物质电源除外）

地域资源生物质电源的输出控制

自然变动电源的输出控制（太阳能、风力）

遵照广域机构指示的措施

长期固定电源的输出控制（原子能、水力、地热）

太阳能、风力相关的FIT法上的输出控制规则

根据申请连接时期、发电设备的种类、输出规模以及连接的电力商的不同，基本上适用以下的规则。

Client Alert

360 小时（太阳能）或 720 小时（风力）规则（新规则）⁷

可以按时间单位，在每年 360 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或每年 720 小时（风力发电设备）之范围内，进行无补偿的输出控制。

30 天规则（旧规则）⁸

以天数为单位，进行每年 30 天以内的无补偿输出控制。

指定规则

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电力商⁹对被认为是管辖区域内超过可连接量后申请连接的案件，可以无限制地进行无补偿输出控制。

不属于输出控制对象的

就不适用上述各规则的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风力发电设备¹⁰，不属于无补偿的输出控制对象。

FIT 法上的输出控制规则至今为止有过数次修改，非常复杂。经营者就个别案件适用的规则，在咨询拟连接的电力商等进行确认后，再作应对为妥。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野间 裕巨
律师 森 勇贵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japan.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号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japan.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japan.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⁷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后申请连接的太阳能发电设备及 20KW 以上的风力发电设备等。但是，就未满足 500KW 的太阳能发电设备，有一部分不属于输出控制对象。

⁸ 2015 年 1 月 25 日以前申请连接的 500KW 以上的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风力发电设备等。但是，也存在部分属于指定规则的对象设备等。

⁹ 《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种类及指定电力商的告示》（2017 年经济产业省告示第 212 号）中发表了指定电力商。

¹⁰ 未满足 20KW 的风力发电设备或成为 360 小时规则及指定规则的适用对象之前申请连接的未满足 500KW 的太阳能发电设备等。